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張頤瑄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電子信箱：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020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110020498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10020498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10020498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10020498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關於本（111）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18日施行
之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部分條文，本年1
月18日修正發布之性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、第9條、第15條
條文，以及性工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解釋等3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1年1月20日部法二字第
1115419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